



CGD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Golde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0162

二〇〇八年中 期 報 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收益賬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一堅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胡養雄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曲家琪先生

李郝港先生

沙英杰先生

賴焯藩先生

梁兆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鳴先生

陳為光先生

傅榮國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梁兆權先生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7樓C及D室

中國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新疆兵團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西安高新技術開發區支行)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永隆銀行

中國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網址

<http://cgd.etnet.com.hk>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審核委員會成員

肖鳴先生 (主席)

胡養雄先生

陳為光先生

傅榮國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為光先生 (主席)

胡養雄先生

肖鳴先生

傅榮國先生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股份代號

162

中期業績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351,124	139,971
銷售成本		(286,451)	(114,838)
毛利		64,673	25,133
其他收益		6,412	4,8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50)	(7,459)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43,149)	(23,370)
以購股權支付之費用	3	(1,170)	-
經營溢利／(虧損)		17,016	(878)
財務費用		(2,084)	(70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	14,932	(1,583)
所得稅支出	5	(4,323)	(907)
期內溢利／(虧損)		10,609	(2,49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7	1.11	(0.51)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7	1.08	N/A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7,806	63,836
應收貸款	9	5,000	10,000
收購聯營公司已付按金		19,000	—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62,479	17,160
無形資產		15,470	15,578
		169,755	106,574
流動資產			
存貨		8,334	7,606
應收貸款	9	36,191	20,367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1,319	29,25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4(c)	156,338	60,006
已抵押定期存款		33,166	—
非抵押定期存款		—	10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710	138,115
		329,058	355,346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		53,095	—
		382,153	355,34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2,668	66,601
預提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5,935	30,094
無抵押銀行貸款		—	1,059
承兌票據	12	—	2,480
應付稅項		1,662	3,845
		120,265	104,079
分類為待出售之負債		39,895	—
		160,160	104,079
流動資產淨額		221,993	251,267
資產淨額		391,748	357,84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97,334	94,842
儲備		294,414	262,999
權益總額		391,748	357,84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21,601	(13,974)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80,672)	(1,076)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31,720)	6,1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90,791)	(8,8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86	10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8,115	17,69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710	8,9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710	8,9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4,842	307,872	49,886	2,032	-	2,285	804	7,908	(107,788)	357,841
授出購股權	-	-	-	1,170	-	-	-	-	-	1,170
行使購股權	2,292	9,878	-	(1,869)	-	-	-	-	-	10,301
行使認股權證	200	772	-	-	-	(50)	-	-	-	92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0,905	-	10,905
期內溢利	-	-	-	-	-	-	-	-	10,609	10,609
累計虧損轉移	-	-	-	(163)	-	-	-	-	163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97,334</u>	<u>318,522</u>	<u>49,886</u>	<u>1,170</u>	<u>-</u>	<u>2,235</u>	<u>804</u>	<u>18,813</u>	<u>(97,016)</u>	<u>391,748</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9,106	71,905	49,886	3,336	1,550	-	-	1,444	(112,314)	64,91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00	-	100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2,455	-	-	-	2,455
期內虧損	-	-	-	-	-	-	-	-	(2,490)	(2,49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49,106</u>	<u>71,905</u>	<u>49,886</u>	<u>3,336</u>	<u>1,550</u>	<u>2,455</u>	<u>-</u>	<u>1,544</u>	<u>(114,804)</u>	<u>64,978</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之申報」而編製。

中期賬目乃未經審核，惟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事項準則第2410號「由個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編製本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特許權服務協議
－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
－詮釋第14號 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首次應用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或過往調整的比較數字有重大改變。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於中國西北部經營百貨業務，從而產生營業額及業績。

3. 以購股權支付之費用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按行使價每股0.74港元授出49,106,000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止。本集團就授出購股權而取得服務之公平價值確認並列作開支，購股權歸屬期間之開支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而釐定，惟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非市場歸屬情況包括於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

4.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90	19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178	8,570
折舊	3,088	1,495
無形資產攤銷	1,079	976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款項	10,528	5,4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7	19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49
承兌票據之利息	–	149
匯兌虧損淨額	209	231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1,699	88

5.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於其經營業務之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收入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期內在香港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所使用之 股東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10,609	(2,490)
普通股份數量：—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9,012,087	491,066,950
潛在普通股份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7,114,920	—
認股權證	19,932,707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使用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6,059,714	491,066,950

由於期內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構成攤薄影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7,806,000**港元，包括分別由世紀金花烏魯木齊購物中心有限公司及西安世紀金花置業有限公司擁有之兩間百貨店固定資產約**41,774,000**港元及**25,986,000**港元。

9. 應收貸款

- (a)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明輝郵輪貴賓會娛樂場有限公司（「明輝」）、卓運（亞洲）有限公司（「卓運」）及蔡俊杰先生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明輝同意轉讓其於應收貸款餘額**30,000,000**港元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予卓運，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應收貸款餘額按年利率**2%**計息，還款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半年度每半年支付**5,100,000**港元（包括償還本金**5,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管理有限公司（「中國管理」）與獨立第三方龍祥投資有限公司（「龍祥投資」）簽定協議。根據協議，龍祥投資獲提供金額為**21,000,000**港元的一年貸款，利息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計算。而龍祥投資根據協議條款促成西安市愛家貿易有限公司將**36,496,960**股西安商業銀行股份抵押予中國管理，作為貸款保證。

1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金	700	1,118
預付款	29,858	18,440
從銀行收取有關信用卡銷售之應收款項	632	2,871
其他應收款項	10,129	6,057
應收前股東款項	—	766
	41,319	29,252

1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酬及福利應付款項	2,551	6,241
客戶按金	14,388	10,386
其他應付稅項	410	1,162
已收按金	672	553
修復保存	320	125
預提費用	3,037	5,274
其他應付款項	4,557	6,353
	<u>25,935</u>	<u>30,094</u>

12. 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全數償還承兌票據及豁免利息。

13. 股本

	每股面值 0.1 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48,418,602	94,842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22,922,250	2,292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2,000,000	200
	<u>973,340,852</u>	<u>97,334</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及關聯人士於期內進行之重大交易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支付陝西世紀金花高新購物中心有限公司 （「金花高新」）之租金支出	4,977	1,500
支付金花高新之維修及保養費用	664	—

(b) 收購世紀金花股份有限公司（「世紀金花」）76.43%之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裕華國際管理有限公司（「裕華」）與金花投資有限公司（「金花投資」）簽定一份收購協議。依據協議內容，裕華同意收購金花投資出售其持有的世紀金花的76.43%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約等值185,400,000港元）（「CG收購」）。同日，本公司與Best Mineral及吳先生簽定一份協議（「BM協議」）。根據協議，Best Mineral同意(i)協助本公司、裕華及其代理人與顧問取得使用世紀金花帳冊、紀錄及其他有關文件的權利；(ii)促成世紀金花協助本公司、裕華及其代理人與顧問進行盡職調查；(iii)應本公司、裕華及其代理人與顧問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檔案；及(iv)協助本公司起草收購協議，而本公司考慮到Best Mineral的保證溢利及保證還款撥備，同意當CG收購完成後向Best Mineral發行一金額為1,231,612,2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當收購協議完成，金花投資必須於收購完成日期起五年內，按CG收購完成當日中國銀行發佈的五年貸款息率向世紀金花償還欠款（「金花貸款」）。

鑑於吳先生在他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辭職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金花投資之60%，故金花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花投資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華達成的收購協議則構成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成為重要股東的Best Mineral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股份為149,100,000股。Best Mineral由Autogain Profit Limited實益持有70%，該公司為前董事劉肖恩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辭任）全資擁有，而餘下30%則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Igr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Best Mineral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視為重要股東。而本公司、Best Mineral及吳先生所簽定的BM協議因此構成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執行董事曲家琪先生、李郝港先生及沙英杰先生亦為世紀金花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

這等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吳先生之非直接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終止。該CG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中國政府授出批准。

(c) 應收關聯人士結餘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代世紀金花寄售商聯咭之預付款	108,468	54,827
與世紀金花之間的往來款項	44,137	4,374
與金花高新之間的往來款項	3,733	805
	156,338	60,006

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d)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1,997	1,556
退休福利成本	12	17
僱員購股權福利	618	—
	2,627	1,573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簽資本合約，但未作之用：		
— 有關收購廠房與設備的資本開支	973	2,093
— 給聯營公司的資本貢獻	2,000	—
— 給附屬公司的資本貢獻	143,501	—
	146,474	2,093

1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國管理與Adventure Corporate Service Limited（「Adventure公司」）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旨為收購Adventure公司所持有Amplew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的全數50%股權，作價21,000,000港元。按金最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定為11,000,000港元。
- (b) 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9(b)所載，（「龍祥投資」）之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全數歸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增加至約**351,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140,000,000**港元，增加約**150.8%**。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由於營業額增長而增加至約**64,7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為**25,1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由約**17.9%**輕微增加至**18.4%**，乃審慎成本控制之成果。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增加約至**52,9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為**30,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費用由去年同期約**700,000**港元增加至約**2,000,000**港元，上升約**195.6%**。財務費用上升主要由於期內較多信用咭銷售而令信用咭費用增加。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約為**10,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約**2,500,000**港元。盈利已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所授出購股權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費用約為**1,200,000**港元，由於吾等於申報期間成功增加收入來源及控制開支增加，因此經營業務之虧損情況已取得改善。

業務回顧

本集團曾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度年報內提及，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商機，使業務更多元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龐大人口，因而為消費品分銷商提供廣闊顧客基礎及優越之商機。考慮到中國消費力之迅速增長，本集團決定把業務伸展至百貨商店業，率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向金花集團一家位於烏魯木齊的「世紀金花」品牌百貨商店，繼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收購西安高新店，於二零零八年收購西安鐘樓店。

併購行動

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b)**所載，有關（「裕華」）收購（「世紀金花」）**76.43%**之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中國政府授出批准，預期該收購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月完成及其後開始帶來貢獻。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將透過收購現有之世紀金花百貨商店及擴大世紀金花業務在中國之地區範圍，繼續發掘百貨商店業務之商機。本集團深信，世紀金花之業務策略定可引領本集團最終躋身中國頂級百貨業營運商之列。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2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51,300,000**港元）及約**391,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7,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6,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39**（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除以股東權益）為零（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定期存款**33,000,000**港元作為銀行信貸之抵押，其後該抵押之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減少至**10,0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638**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6**名）全職僱員，其中**633**名僱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1**名）受僱於中國內地。本集團之僱員人數顯著上升乃由於本集團已成功收購中國之百貨店業務。僱員薪酬乃按個別表現及年資釐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當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長倉總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吳一堅先生（附註）	公司權益	149,100,000	15.32%
胡養雄先生	個人權益	5,396,000	0.55%
梁兆權先生	個人權益	2,102,000	0.22%
曲家琪先生	個人權益	2,000,000	0.21%
李郝港先生	個人權益	2,000,000	0.21%
沙英杰先生	個人權益	2,000,000	0.21%

附註：—

吳一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出售其股權前非直接持有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BMRL」）30%之已發行股本。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BMRL持有149,100,000股股份。因此，基於吳一堅先生持有之BMRL股權，故亦視其於149,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吳一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當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相關股份之長倉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及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胡養雄先生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0.74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	-	3,154,000	-	3,154,000
沙英杰先生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0.45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2,000,000	-	(2,000,000)	-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0.74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	-	2,000,000	-	2,000,000
曲家琪先生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0.45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3,900,000	-	(3,900,000)	-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0.74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	-	2,000,000	-	2,000,000
李郝港先生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0.45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3,022,250	-	(3,022,250)	-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0.74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	-	2,000,000	-	2,000,000
梁兆權先生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0.74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	-	1,500,000	-	1,500,000
				8,922,250	10,654,000	(8,922,250)	10,654,000

上述所示所有權益均為長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並無任何短倉記錄。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下述權益，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而視作或當作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及短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內任何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規定，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為上述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擁有之權益以外之權益。

股東名稱	長倉／短倉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BMRL	長倉	個人權益	149,100,000 (附註1)	15.32%
劉肖恩先生	長倉	公司權益	149,100,000 (附註1)	15.32%
陳靜女士	長倉	家族權益	149,100,000 (附註1)	15.32%
李鵬先生	長倉	個人權益	89,698,156 (附註2)	9.22%
下村善久先生	長倉	個人權益	56,300,000	5.78%
Sinom (Hong Kong) Ltd.	長倉	公司權益	56,000,000	5.75%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dvisors (K.S.C.C.)	長倉	公司權益	55,000,000	5.65%
史國華先生	長倉	個人權益	50,000,000	5.14%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BMRL以公司名義持有**149,100,000**股股份。劉肖恩先生持有BMRL 70%已發行股本。因此，劉肖恩先生基於其在BMRL之股權而視作於**149,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肖恩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陳靜女士乃劉肖恩先生之配偶，故亦視作於**149,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簽訂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發行的認股權證，李鵬先生有權按每股**0.49**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新普通股，上限金額為**48,118,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而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5%**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授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僱員及顧問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數額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為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參照(i)股份面值；(ii)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而決定。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49,106,000**股購股權獲授出。（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三）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922,250**股購股權獲行使，故**22,922,250**股普通股以港幣**0.45**獲發出；有**2,000,000**股購股權於認購期過後被註銷；及有**28,968,000**股購股權由於歸屬條款不符合而被作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36,506,9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約**3.75%**。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該等餘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致使本公司額外發行**36,506,900**股普通股份，並增加股本**3,650,690**港元及錄得股份溢價約**19,145,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前）。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請參閱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之結算日後事項。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百貨店業務賺取之收入及產生之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於期內相對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外匯波動對極為輕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之用。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或有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於下文闡述：

董事會

本公司給予全體董事合理通知，讓彼等可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未必所有通知均於最少十四日前發出。董事會已檢討有關情況，並議決日後將就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給予全體董事最少十四日通知。吳一堅先生為前主席，而胡養雄先生為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日常管理。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維持穩健之領導，從而令決策過程更為有效，而主席及副主席之責任分開，令權力及職權兩者之間達致更佳之平衡，以免權力過度集中於一名人士身上。

守則條文第4.1條

守則條文第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規定，全體董事（執行及獨立非執行）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提名委員會

現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但執行董事一般會就董事會之提名事項諮詢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包括花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確保該薪酬為合理及不過多。委員會應由不少於兩名成員組成。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鳴先生、陳為光先生及傅榮國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胡養雄先生組成。

其他

由於董事會主席因公務離開香港，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所載之規定。然而，隨著通訊科技進步，吾等已開始與該等需要出席會議之離港董事進行電話會議。因此，於日後，董事之通訊及出席率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問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目標為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其內部監控系統、監察審核程序及執行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責任，並向本公司作出推薦意見，以改善將予披露之財務資料之品質。審核委員會應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肖鳴先生、陳為光先生及傅榮國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胡養雄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執業會計師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董事會聘請一國際專業管理顧問公司，香港天華商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尤其著眼於企業管治，存貨管理循環，固定資產管理循環，和財務報告循環。內部監控檢討結果已交與審核委員會參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內部監控檢討結果及滿意集團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胡養雄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26th Floor,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三至十四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依據吾等協定之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個體）呈報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事項準則第2410號「由個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CGD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Golde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Stock Code: 0162

2008 Interim Report
